

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,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合理利用不超过 7,200.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,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,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:王建平、李莹、黄灿

2020 年 5 月 27 日